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403604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徐靖琪
電話：0422289111#25221
電子信箱：chii09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150019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辦理116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受理申請作業，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

- 1、補助對象：設址或設籍於本市之團體或個人。
- 2、補助條件：以116年1月至6月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關、國際藝文組織、美術館、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術類型活動為限，且為應邀參展（個展或聯展）或應邀駐村（館）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人者。

(二)視覺藝術徵件比賽：

- 1、補助對象：設址於本市之立案文化團體。
- 2、補助條件：以116年度公開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視覺藝術類徵件比賽，並安排獲獎作品於本市藝文空間公開展出者。

二、本期受理申請日期自115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因起始日適逢假日，受理期程順延至次一工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150065609 115/10/02

日)，補助金額依本局116年度通過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辦理。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受理期程內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計畫書7份，併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寄至本局新址：403604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臺中州廳)，信封請註明「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申請案」。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局網站－藝文主題－視覺－視覺藝術補助下載（<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2104994/Lpsimplelist>）。

正本：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副本：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本局視覺藝術科

